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0號

原告 洪宗泰
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律師
 陳又溥律師
被告 洪毓襄
 徐洪麗姿
 洪麗萍

王國欽

王以勒

王以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洪學仕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除被告徐洪麗姿外，其餘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兩造之被繼承人洪學仕於民國86年9月28日死
02 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兩造為其繼
03 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今已為共同共有登記，兩造就
04 遺產分割未能達成協議，且無不分割遺產之約定，亦無法律
05 上不能分割之情形，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3條、第116
06 4條，請求分割系爭遺產。被告洪毓襄、洪麗萍均同意由伊
07 補償新臺幣（下同）6萬元；被告王國欽、王以勒、王以撒
08 則同意由伊補償2萬元，渠等分割後之權利讓與伊，爰請求
09 由伊補償上開被告後，系爭遺產依應繼分比例由伊與被告徐
10 洪麗姿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

11 二、被告則以：

12 (一)徐洪麗姿：原告之前私自賣了父親留下來的彰化縣○○鄉○
13 ○街00號店鋪，現在要求分割從祖父時代遺留給父親的遺
14 產，伊同意分割，但要得到法律規定的分配額，或者原告以
15 25萬元補償伊，伊才同意將繼承所得的土地權利讓與原告等
16 語。

17 (二)被告洪毓襄：伊與原告約定，只要原告給伊6萬元（不含訴
18 訟費），伊將這次繼承的土地所有權給原告等語。

19 (三)被告洪麗萍：伊同意原告補償伊6萬元（不含訴訟費），伊
20 將系爭遺產之權利讓與原告等語。

21 (四)被告王國欽、王以撒：伊已與原告約定，原告給付伊同等於
22 人民幣4,454元之代價，伊將系爭遺產之權利讓與原告等
23 語。

24 (五)被告王以勒：伊同意原告補償伊2萬元（不含訴訟費），伊
25 將系爭遺產之權利讓與原告等語。

26 三、本院判斷：

27 (一)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
28 依下列順序定之：1. 直系血親卑親屬、2. 父母、3. 兄弟姊
29 妹、4. 祖父母；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位之繼承人，以親等近
30 者為先；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
31 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

01 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
02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
03 分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
04 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47條、第1138條、第1139條、第
05 1140條、第1141條、第1144條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查被繼承人洪學仕於86年9月28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
07 遺產，兩造均為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情，業經原
08 告提出戶籍謄本（現戶部分、現戶全戶、除戶部分、除戶全
09 部）、繼承系統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10 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彰化縣地籍異動
11 索引在卷可憑（見卷第21至41、75、77、129至168頁），是
12 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至被告徐洪麗姿主張彰化縣○○
13 鄉○○街00號建物亦為遺產一事，然原告與被告徐洪麗姿均
14 不爭執上開建物於被繼承人生前即已贈與原告等語（見卷第
15 306頁），是本件遺產範圍應如附表一所示。

16 (三)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17 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
18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此為民法第1151條、第11
19 64條定有明文。再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
20 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又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
21 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 以原
22 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
23 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 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
24 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
25 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
26 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
27 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
28 條第2項、第3項亦有明定。查本件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
29 所示遺產，並無不得分割之限制，亦無不予分割之約定，因兩
30 造於起訴前就該遺產無法協議分割，則原告請求裁判分割，
31 以終止共同共有關係，核屬有據。又被告洪毓襄、洪麗萍、

01 王國欽、王以勒、王以撒均同意原告提出如附表一分割方法
02 欄所示之補償金額，將繼承所得之不動產權利讓與原告等
03 語，有被告之家事答辯狀及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核驗
04 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方圓公證處公證書、廣東省東莞市
05 東莞公證處公證書、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證明文件在卷
06 可參（見卷第189、220至251頁），而被告徐洪麗姿同意依
07 應繼分比例與原告維持分別共有，業據被告徐洪麗姿陳述明
08 確（見卷第305頁），本院斟酌該等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
09 及維持繼承人之利益各節，認就附表一所示之系爭遺產應依
10 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應屬適當。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就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為
12 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
13 法」欄所示，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另裁判分割遺產之
14 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
15 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
16 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起訴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
17 有不同，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故由兩造
18 依所受分配財產之情形，按如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訴訟費
19 用，始屬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1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2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4 條之1、第85條第1項本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呂怡萱

01
02

附表一：被繼承人洪學仕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分割方法
1	土地	彰化縣○○鄉○街段000地號 (面積：325.1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3)	前揭5筆土地均由原告、被告徐洪麗姿以19/24、5/24之比例維持分別共有。原告應補償被告洪毓襄、洪麗萍各新臺幣6萬元；被告王國欽、王以撒各人民幣4,454元；被告王以勒新臺幣2萬元。
2	土地	彰化縣○○鄉○街段000地號 (面積：150.8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5/18)	
3	土地	彰化縣○○鄉○街段000地號 (面積：277.2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5/18)	
4	土地	彰化縣○○鄉○街段000地號 (面積：18.9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3)	
5	土地	彰化縣○○鄉○街段000地號 (面積：102.3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3)	

03
04

附表二：應繼分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洪毓襄	5/24
徐洪麗姿	5/24
洪宗泰	5/24
洪麗萍	5/24
王國欽	1/18
王以勒	1/18
王以撒	1/18

